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33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袁翊維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05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袁翊維犯非法以電腦相關設備製作不實財產權得喪變更紀錄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肆佰伍拾元，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宏龍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袁翊維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3第1項非法以電腦相關設備製作不實財產權得喪變更紀錄取財罪。

(二)被告於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示10次刷取交易序號，卻未確實收款而虛偽輸入收銀機連結之電腦設備以製作財產權之取得紀錄，係基於單一犯意，在密接之時間、地點實施，所犯基本構成要件均屬相同，各該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以接續犯而論以一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年，不思以合法方式取得所需，竟利用擔任超商店員之機會，虛偽輸入收銀機連結之電腦設備以製作財產權之取得紀錄，卻未實際收

款，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破壞告訴人對被告之信任關係，所為實無足取；衡以被告於犯罪後終能坦承犯行、尚知悔悟，參酌被告之犯罪動機與目的、手段，及尚未賠償告訴人實際上財產權損害，及被告於警詢中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偵卷第7頁），被告除本案外並無其它前案科刑紀錄，有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足參，素行尚稱良好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三、沒收部份：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本案所取得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示價額為新臺幣1450元（計算式：100+100+100+250+100+100+50+50+100+500=1450元）之財產上不法利益，屬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惟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黃士軒，爰就被告本案之未扣案犯罪所得，依前開規定於被告所犯之罪之主文項下宣告沒收，並為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之諭知。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何昌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葉培靚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林佩倫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之財產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7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60541號

被 告 袁翊維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0號6樓

居臺中市○區○○路000號12樓之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袁翊維係臺中市○○區○○○街00○00號全家便利商店太平永益店之員工，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輸入電腦相關設備而取得不法利益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2時6分許至4時55分許，在上址店內，以條碼機掃描其手機內儲值遊戲點數之條碼後，未實際支付任何款項，即將實收新臺幣（下同）100元、100元、100元、250元、100元、100元、50元、50元、100元、500元（合計1450元）等虛偽資料輸入收銀機連結之電腦設備，而製作財產權之取得紀錄，因而獲得免支付該等款項之不法利益。嗣經該店店長黃士軒調閱監視器發現，始悉上情。

二、案經黃士軒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袁翊維於警詢、偵查中坦承不諱，
02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士軒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監視器
03 影像擷取畫面、電子發票存根聯在卷足憑，足認被告自白與
04 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其犯嫌堪以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3第2項之非法以電腦相關
06 設備製作不實財產權得喪紀錄得利罪嫌，告訴暨報告意旨認
07 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容有誤會。被告犯
08 罪所得未經合法實際發還告訴人部分，請依刑法第38條之1
09 規定宣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者，追
10 徵其價額。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5 檢 察 官 何昌翰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18 書 記 官 周淑卿